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文件

宝府〔2024〕103号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《上海市宝山区月浦镇郊野单元村庄规划段泾乡村单元、钱潘乡村单元（专项）调整》的批复

上海市宝山区月浦镇人民政府：

《上海市宝山区月浦镇人民政府关于报批<上海市宝山区月浦镇郊野单元村庄规划段泾乡村单元、钱潘乡村单元（专项）调整>的请示》（宝月府请〔2024〕1号）及附件收悉。经研究，原则同意上报规划内容。

请按照批复的郊野单元规划，完成市规划资源局成果备案，并严格依法行政，加快推进该地区耕地保护、生态修复及乡村振兴创建工作。结合规划实施，深化地块布局和建筑方案设计，

同步实施建设相关公共服务设施，完善村庄交通，保障乡村灌溉和排水设施，并满足相关规范要求，提升乡村风貌，建设美丽乡村。

特此批复。

2024 年 12 月 5 日

抄送：区交通委，区农业农村委，区绿化市容局，区规划资源局。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 年 12 月 5 日印发
